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慈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慈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轉匯款項」更正為「轉匯新臺幣1千元」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李慈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之前科，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參酌被告賭博之時間、於警詢供稱賭資新臺幣1千元全部輸錢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用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手機，未經扣案，參以手機為吾人日常普遍之聯繫工具，多用於工作或生活聯繫，非必僅供為犯罪使用之途，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係被告專用於本案賭博，再衡以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尚屬輕微，且其犯後並坦認犯行，倘沒收其工作或生活聯繫所用之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566號

被 告 李慈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慈緯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4
日9時22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里區○○里0鄰○○路000
巷00號住處內，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
「THA娛樂城」賭博網站，自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轉匯款項至上開網
站指定受款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方式兌換下注金，且現金與下注金

01 是採1比1兌換，李慈緯兌換下注金後即接續於該網站把玩
02 「3D電子拉霸」，若贏則可得對應之賭金，如輸則下注金額
03 歸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於上揭賭博網站賭博
04 財物。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賭博網站，復經警調閱
05 上開賭博網站受款帳戶即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始循線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慈緯坦承不諱，並有「THA娛樂
10 城」賭博蒐證照片、被告中信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澤冠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2 細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
13 疑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張 來 欣